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协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协会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协会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也应当予以披露。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会员大会、理事会或会长会议的时间、地点及议程；
- （二）会员大会、理事会或会长会议的决议；
- （三）对本协会组织领域（行业、专业等）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协会的持续责任，协会应该忠实诚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协会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的载体可以是协会内部读物、网站媒体等。

第五条 协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六条 协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协会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二）秘书长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
- （三）会长或会长授权人签发。

第八条 协会会长有权以协会名义披露信息。

第九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会长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协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协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条 监事会或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协会向媒体发布和披露协会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会或监事向会员大会或政府机关报告相关人员损害协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及违反协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协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或会长会议审议后，向会员公布，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协会应当在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会长会议召开之前告知会员、理事和会长会议成员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议程等事项。

第十三条 协会应当及时将会员大会、理事会或会长会议的决议通过协会的信息披露途径告知会员，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协会应当随时关注本协会组织领域（行业、专业等）的信息动态，对协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会员。

第十五条 协会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会员大会文件、理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协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协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因协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给予惩戒。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